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鼓公迁通字〔2026〕36

王强、王屹阳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88号10幢一单元51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唐山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6〕28

任国奎、王金梅、任柏宣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螺塘路38号1幢2单元807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吴侯街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6〕29

于航、荆火琴、于爱荣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199 号 8 幢一单元 601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乐山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6〕30

聂丽莉、蒋宝英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9号6幢一单元1503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6〕31

郑凯、郑艺晨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怡苑2幢303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苑新村真园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6〕32

桑振凯、王倩、桑奕漫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月安街36号06幢一单元2102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月安街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6〕33

焦凯、吴颐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莺歌苑61号7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凤栖苑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6〕34

滕军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茶西里42号8幢504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茶亭东街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6〕35

李跃宁、万欣静、李明轩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号13幢一单元17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莫愁湖东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建公迁通字〔2026〕36

常凤平、刘慧、常朔诚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怡苑2幢303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南苑新村真园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栖公迁通字〔2026〕33

王奎、王凯、黄美玲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华银路 19 号 22 幢一单元 1805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和悦街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秦公迁通字〔2026〕62

韩贵玲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扇骨里22幢207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扇骨里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秦公迁通字〔2026〕66

狄朝军、印尔红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鼎新路 88 号 01 幢三单元 2006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鼎新路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秦公迁通字〔2026〕67

朱正宝、曹亿秋、谢存华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华盛园 4 幢 202 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华盛园 9000 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玄公迁通字〔2026〕66

汪洋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营苑西村17幢601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营苑南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

户口迁移通知书

玄公迁通字〔2026〕67

夏伟：

因你/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，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六条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第九十六条等规定，现已将你/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营苑西村11幢507室 迁移至社区（村）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营苑南路9000号 登记。

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